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擬議實行的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上述事宜進行的調查的結果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我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的擬議架構。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第 CB(1)848/03-04(05)號文件。我們特別提出下列考慮重點：

- (a) 盡早實行這個計劃應對社會及業界有利；
- (b) 鑑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有關建議計劃不應對業界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亦不應令成本大增；
- (c) 有關的建議計劃不應影響現時業內的就業機會；
- (d) 車主應繼續享有充分的選擇，以決定光顧大型或小型的工場；以及
- (e) 有關建議計劃應具備彈性，以便日後可因應社會及業界不斷轉變的需求而作出相應調整。

3. 我們建議按步就班，先推出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 徵詢業界

4. 為收集業界對註冊計劃各個範疇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底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我們首先編製了一個完備的資料庫，收集全港 2 600 個車輛維修工場<sup>1</sup> 的資料，並在展開意見調

---

<sup>1</sup> 該 2 600 個工場包括：

- (a) 已在政府統計處機構記錄庫中註冊經營車輛維修保養服務的機構；
- (b) 已向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註冊的機構；以及
- (c) 設有車隊及維修設施的機構。

查前，向業界成員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於附件)，詳述註冊計劃的主要建議。其後，我們隨機抽出 750 個車輛維修工場接受意見調查，不同規模的工場都包括在受訪之列。我們最後訪問共 649<sup>2</sup> 位工場負責人及 1 314 位車輛維修技工。

## 主要結果

5. 下文載述調查的主要結果。

### 會否支持／參加註冊計劃

6. 大多數(92.1%)工場負責人表示支持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並會鼓勵其工場的技工註冊。至於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83.8% 表示會參加註冊計劃。

### 選擇自願或強制計劃

7. 就計劃的性質而言，工場負責人中有 49.3% 只支持自願計劃，23.7% 表示計劃不論是自願還是強制的性質都會支持，而 19.1% 只支持強制計劃。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42.5% 表示只會參加自願計劃，20.7% 表示不論計劃是自願還是強制的性質都會參加，而 20.6% 則表示只會參加強制計劃。意見調查所得的回應支持我們按步就班、先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的建議。

### 註冊資格

8. 我們認為必須制訂適當的註冊資格，既確保不會影響現有技工的生計，而同時亦能保證註冊技工具備足夠技能和相關經驗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建議提供下列三個註冊途徑：

- (a) 通過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另加最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b) 獲本地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相關的技工證書或較高資格，另加最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sup>2</sup> 其中 543 位既是負責人亦是技工。但為避免重複計算他們的意見，我們沒有將他們包括在 1 314 位技工之內。

- (c) 具備最少十年相關工作經驗，申請人須出示在職記錄或僱主發出的證明信。

9. 在是次調查中，工場負責人中有 70.8% 而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71.1% 贊成上述三套建議註冊資格。

#### 註冊分類

10. 我們建議把車輛維修技工分為從事機械服務<sup>3</sup>、電工服務<sup>4</sup>和車身修理服務<sup>5</sup>三大類。在調查中，工場負責人中有 63.9% 和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69.4% 贊成當局建議的註冊分類。

#### 續期條件

11. 我們建議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續期條件是申請人須出示在職記錄，證明在上一次註冊後的三年內有兩年從事該有關類別的工作。我們注意到工場負責人中有 66% 而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58% 贊成建議的續期條件。但工場負責人中只有 49.2% 而車輛維修技工中只有 42.5% 贊成建議續期的有效年期。我們將需要再研究有效期的問題並諮詢業界。

#### 監管安排

12. 我們亦認為必須實行監管安排，確保註冊技工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對表現欠佳的技工採取一些處罰性的措施。我們擬採取的方式獲受訪者支持。工場負責人中有 55.2% 而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60.3% 同意需要監管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表現。另外，工場負責人中有 63.5% 而車輛維修技工中有 62.3% 贊成應就歪曲事實、疏忽或有違安全等不適當行為採取某種處罰措施，包括暫時吊銷註冊資格或從註冊名單上除名。

---

<sup>3</sup> 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

<sup>4</sup> 包括修理及保養車廂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

<sup>5</sup> 包括修理車身及噴漆的工作。

### 註冊費／續期費

13. 我們曾於諮詢文件內建議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註冊費／續期費可能會被定在港幣 500 元至 900 元之間。只要申請人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即可在同一次遞交申請時就超過一個類別申請註冊，無須繳交額外費用。

14. 工場負責人中只有 27.8%認為收費幅度合理。在認為收費不合理的人士中，31.5%認為註冊或續期不應收取費用，47.1%認為費用應在港幣 101 元至 300 元之間。技工的回應也很類似。受訪的車輛維修技工當中只有 24.1%表示假如收費定在目前建議的水平，他們會申請加入計劃。74.6%認為費用偏高，當中 25.9%不願意付費，49.7%只願付出 101 元至 300 元的註冊費／續期費。鑑於業界的關注及建議計劃的自願性質，我們會重新檢討收費事宜及考慮在早期幾年內收取較低費用的可行性。

### 專業持續進修

15. 專業持續進修對車輛維修技工掌握最新技術和發展十分重要的。目前，汽車業訓練中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都有為在職技工舉辦短期課程和夜間課程。

16. 在調查中，我們發現車輛維修技工當中，曾報讀這類課程的人數少於一半(44.2%)。工場負責人中只有 40.6%而車輛維修技工人中只有 40.8%認為專業持續進修應列為其中一項續期條件。我們認為長遠來說把專業持續進修列作續期條件有所裨益。但是在現階段，並不需要加入有關規定。

### 工場註冊

17. 工場負責人就工場是否應註冊意見分歧。工場負責人中有 47%認為工場應該註冊，而 47.8%則反對註冊。我們認為在目前階段更為切實的做法，是為業界擬訂工作守則，提供良好作業方法的指引。工作守則的內容應包括：

- (a) 車輛維修工場經營者的經營守則；
- (b) 管理車輛維修工場的一般指引；
- (c) 機電及車身修理服務的正確工序；以及

(d) 建議車輛維修工場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一覽表。

我們會諮詢業界及制定工作守則的細節。

### 未來路向

18. 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多數工場負責人和車輛維修技工都選擇以按步就班的形式，首先推出自願註冊計劃。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跟進。我們希望於 2006 年推出自願註冊計劃，而於 2008 年檢討有關計劃及決定如何推行一個強制性的計劃。這樣可讓計劃及早推行，為業界和市民帶來好處，並盡量減低對車輛維修業就業情況的影響。

19. 為確保註冊計劃的各項詳細安排可切合業界的需要，我們建議成立一個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由專業團體、業界商會和培訓機構的代表組成。機電工程署亦會設立一個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為諮詢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執行日常管理和運作職務。

###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備悉調查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 諮詢文件

### 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建議

政府正考慮為本地車輛維修業推出註冊計劃。本文件概述計劃建議的背景資料及基本架構。推行計劃時，我們會按步就班，平衡各方的利益，務求盡量減低對業界及就業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請細閱本文，就這項計劃提出意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成功推行這項重要的計劃。

#### 為何需要實行註冊計劃？

雖然車輛機械故障並非導致道路意外的主要成因<sup>1</sup>，但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確實能有效防止意外發生，並有助提高道路安全。不符合標準的維修保養服務，不僅對車主帶來不便，還會造成空氣污染，損害市民的健康。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車輛維修業的水平。

二零零零年年初，我們成立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提高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工作小組總結時特別提到，當局應研究設立適當機制規管車輛維修業是否切實可行。我們其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就註冊計劃對服務水平的影響、業界的接受程度以及是否準備就緒的問題作出考慮，檢討實行註冊計劃的需要及可帶來的好處。評估結果顯示，如當局能按步就班，平衡各方利益，盡量減輕業界在財政上的負擔，則實施某種形式的規管，對社會及業界應有裨益。因此，我們建議先實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這樣既不影響技工目前的就業情況，亦不會令業界成本大增。而有關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亦較短，有利計劃早日實施<sup>2</sup>，並為日後調整計劃時留有較大彈性。

我們委託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車輛維修技工以個人身分註冊計劃的實施架構進行研究。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士如符合某些在學歷及經驗方面的規定，即有資格註冊。

我們會公布註冊技工的名單，並會簽發證書供註冊技工保存及展示。這一方面有助車主容易覓得註冊技工，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業界的專業形象。我們亦會安排宣傳活動，讓車主得悉計劃的內容，鼓勵車主使用註冊技工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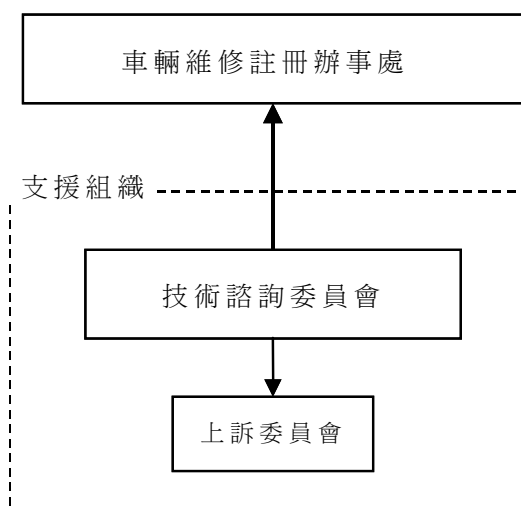
---

<sup>1</sup> 過去十年全港的交通意外當中，3.4%涉及車輛機械故障。

<sup>2</sup> 由於需要通過立法程序，實行強制性計劃的籌備時間至少需要三年。

## 計劃的行政架構

下圖顯示計劃的行政架構：



政府/半政府機構在內部設立**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為技術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行政支援、辦理註冊申請、簽發證書、處理公眾查詢等。

**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和訓練機構及中心。委員會負責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能與計劃有關的主要人士/機構適當溝通並獲得指引。

有需要時，當局會從技術諮詢委員會抽選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如有技工就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的決定提出上訴，即可透過上訴機制要求重新考慮其申請，以確保申請獲得公平處理。

## 註冊類別

正如圖 1 所示，我們建議初步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最少分作以下幾類：

- **機械服務**—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
- **電工服務**—包括修理及保養車廂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
- **車身修理服務**—包括修理車身及噴漆的工作。

如有需要，我們稍後可增設其他類別。

### 機械服務—分類

鑑於修理強制點火式引擎與壓燃式引擎的技術和工作並不相同，而且《道路交通條例》亦已訂出現行規管的類別，因此現建議在機械服務項下再作分類。車輛維修技工只要具備某個類別規定的學歷和技能，即可就該類別申請註冊，類別的數目不限於一個。

- 第一類：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石油氣的士以及小型巴士等，惟

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

- 第二類：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輕型貨車、輕型及重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等。
- 第三類：車輛總重逾 5.5 噸而不超過 16 噸而又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中型貨車、中型旅遊巴士/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拖架等。
- 第四類：車輛總重逾 16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以上的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巴士、拖架等。
- 第五類：電單車(待設計有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後才會實行)。

### 技工註冊資格

- 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相關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sup>註1</sup>，另加最少 5 年有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通過在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另加最少 5 年有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最少十年有關工作經驗，惟須出示在職記錄或僱主的證明信。

### 續期條件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建議申請人須出示在職記錄，證明在上一次註冊的三年期內有兩年從事該有關類別的工作，才可續期。

除改善業界的專業水平外，當局正考慮在續期條件中加入一項專業持續進修的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參加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而與汽車修理業有關的課程或講座。例如由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中心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舉辦的短期課程及夜間課程。

---

<sup>註1</sup> 機械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機械/汽車/汽車工程/汽車技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電工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電機工程/汽車電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車身修理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車身修理/噴漆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 費用

建議中的註冊計劃會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運作。現根據管理該計劃需動用資源的檢討結果，建議下列收費架構。這項建議與同類性質的註冊計劃收費相若。

- 申請註冊/續期費用：港幣 500 元至 900 元

申請人只要擁有所需學歷及經驗，即可同時就多於一個類別的項目申請註冊，而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 註冊帶來的好處

參加註冊計劃有多種好處。

車輛維修技工如已註冊，表示該名技工已具備足夠的訓練和經驗，提供所註冊類別的服務。除了業界的專業形象會因而得到提升外，市民亦有更大信心使用該名註冊技工提供的服務。我們相信車主會選擇把車輛交予註冊技工修理和保養。

參加自願註冊計劃可確切證明該名技工具備能力和經驗，使他於日後參加強制性計劃時會更為方便。

## 註冊技工的責任

註冊技工須為顧客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並遵從專業守則。

為確保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水平，我們建議監察註冊技工的表現，如註冊技工表現欠佳，當局視乎嚴重程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譴責、暫止其註冊資格或除名等。

## 車輛維修工場

除為車輛維修技工推行註冊計劃外，我們還建議引入一套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實務守則，鼓勵工場自律並提供最佳作業指引。至於是否有需要為工場推行註冊計劃，則會留待日後再作檢討，以便讓車輛維修工場先改善其設備及設施，以符合所需技術及安全規定。

## 你的支持與回應

你的支持和回應對制定和推行註冊計劃非常重要。請表達你的意見，以確保你的需要和關注得到考慮，以及令註冊計劃能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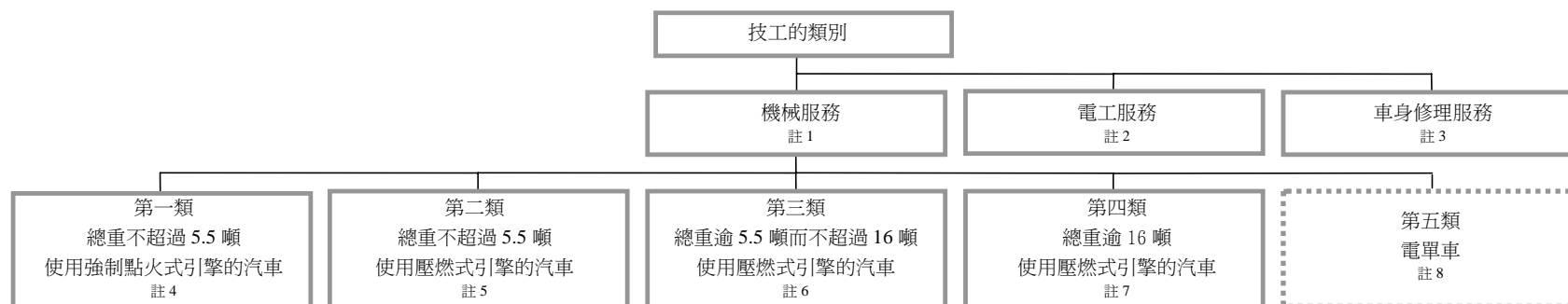
如你有任何意見或看法，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我們表達：

電郵：[etwbeng@etwb.gov.hk](mailto:etwbeng@etwb.gov.hk)

傳真：(852) 2104 7274

郵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圖 1 車輛技工計劃概覽



註：

1. 機械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有關，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和轉向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現建議把維修空調系統包括在內。
2. 電工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有關，包括修理及保養車廂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的工作。現建議把維修空調系統包括在內。
3. 車身修理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關係相對較少，分為修理車身及噴漆兩方面。技工可選在其中一項註冊，或同時在兩項註冊。
4. 第一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石油氣的士以及小型巴士等，惟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
5. 第二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輕型貨車、輕型及重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等。
6. 第三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逾 5.5 噸而不超過 16 噸而又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中型貨車、中型旅遊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拖架等。
7. 第四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逾 16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以上的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巴士、拖架等。
8. 第五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電單車，惟須待設計有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後才會考慮實行。